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卢照辉	√
1.02	张旭东	√
1.03	吴植勇	√
1.04	陈静	√
1.05	陈国斌	√
1.06	龚韬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谢伟民	√
2.02	许如春	√
2.03	屠雯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股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6/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周思伊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卢照辉	
1.02	张旭东	
1.03	吴植勇	
1.04	陈静	
1.05	陈国斌	
1.06	龚韬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谢伟民	
2.02	许如春	
2.03	屠雯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孝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参与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卢照辉、张旭东、吴植勇、陈静、陈国斌、龚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谢伟民、许如春、屠雯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卢照辉先生、张旭东先生、吴植勇先生、陈静女士、陈国斌先生、龚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伟民先生、许如春先生、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照辉先生

男，1973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养护管理科科长、计划财务科科长、路桥工程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党组成员、综合规划处处长；延边州发改委副主任(挂职)、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扶贫办副主任；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张旭东先生

男，1971年1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宁波路桥工程公司技术员、常务副经理，宁波交通工程(集团)公司项目经理部副经理、经理，宁波交通工程(集团)公司路面工程公司常务副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路面工程公司经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吴植勇先生

男，1978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4、陈静女士

女，1976年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CEO。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鄞州区人大代表。曾任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陈国斌先生

男，1971年6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宁波刺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交投公路营运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6、龚韬先生

男，1978年1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海曙区人大代表，浙江省劳动模范。曾任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测量员、施工员；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副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伟民先生

男，1962年8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宁波高质量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许如春先生

男，1972年2月出生，二级律师，法律硕士学位，无党派人士。现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市政协委员；受聘担任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法学会首席咨询专家、宁波市金融顾问、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法制监督员、宁波市仲裁委仲裁员、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屠雯珺女士

女，1985年6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务学博士，浙江大学访问学者，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特聘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国家社会科学一般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纵向课题。曾任宁波诺丁汉大学研究助理，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8,15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4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79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9.05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56,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3591%。

(九)公司除董事李小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86,75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7%；反对1,345,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86,74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2%；反对1,3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0%；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86,76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7%；反对1,34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6%；弃权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4,326股。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3,50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3%；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0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43%；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6%。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4,326股。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3,48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9%；弃权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8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1%；反对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9%；弃权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1%。

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1,7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5日。

33.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4.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59.16%，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8%，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除115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1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2. 预留授予部分：除2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3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解除限售事项发生变化的说明

鉴于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前问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重组事项已顺利完成，本次按照计划对受重组影响的14名激励对象(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其余激励对象按原定解除限售时间办理。因此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6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46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8,461,7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4%。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